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十)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王御
提案主題	新訂「東港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提案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稿)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訂定</p> <p>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p> <p>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p> <p>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p>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p> <p>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說明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06 月 18 日屏府教特字 113501740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 」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函文辦理。		
議 決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1740000-1.pdf、376530000A113501740000-2.pdf、
376530000A113501740000-3.pdf)

主旨：檢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
- 二、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三、據上，教育部國教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請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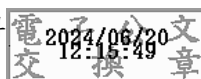


校參酌及依法訂定，並於113學年度起執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四、另請貴校上傳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PDF檔)上傳至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表單填報區 (<https://portal.ptc.edu.tw/>)，俾利本府備查。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